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4年度訴字第1328號

原告 車鼎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偉娜

訴訟代理人 柯俊吉 律師

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代表人 張世棟(關務長)

訴訟代理人 許世明

上列當事人間貨物稅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就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法官 郭淑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劉聿菲